

迁西县水利局文件

迁水字（2024）40 号

迁西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站、所、大队：

现将《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持续强化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抽查结果及时公示率 100%，按时完成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置，提升监管震慑力。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部署要求，动态调整并公示系统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将调整后的抽查事项及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录入监管平台，调整后的新事项，及时完成在监管平台中的认领。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充实、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在监管平台中做好新增主体类监管对象的认领、非主体类监管对象导入，并按照行业类别和重点领域进行分类标注，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对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管理、调整和维护，根据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

通过分类标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检查质效。

（二）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实际，统筹制定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 的目标，并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下、线上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每次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取过程保证公开、公正，开展实地检查保证规范严谨。抽查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三）深化联合抽查。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坚持“应合尽合、应联尽联”的原则，深入推进内部联合抽查，将内部检查对象相近、交集度较多的单项抽查检查计划进行优化整合，充分考虑联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有效性，避免无方向、无针对性的大批量盲目随机，提高联合抽查质效。大力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以全省“一业一查”清单为指导，按照行业领域，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实现对经营主体“一次上门、集中规范、全面整改”，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

（四）强化结果运用。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确保形成监管闭环。

（五）加大宣传培训。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经营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经营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各科室对监管平台相关模块功能进行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监管平台功能，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

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抽查纪律。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不断深化联合抽查和差异化抽查模式，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减少对经营主体的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严肃抽查检查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权力滥用等不廉洁行为，自觉维护良好形象。

（四）及时报送信息。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或工作信息；及时反馈在对随机抽查、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8070686

附件：1.《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迁西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 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 科室	联合 科室	抽查 时间
2024001	2024 年 唐山市 迁西县 水利局 内部联 合随机 抽查 001	001 号	2024 年唐 山市迁西 县内部联 合随机抽 查	定向 抽查	3%	单位/个人取水行为检查；水利工程 招投标检查；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对河道 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河道 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 监管；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查；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对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对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坝顶兼做 公路的检查；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 路的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 全的监督检查；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 监督检查；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 管理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登 记设立、已 成立状态的 所有监管企 业	执法大 队	水资源、 水保站、 规建站、 防御站、 工程站	2024 年 3 月 至 5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